

股票代碼：6680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原街95號8樓
電話：(02)8228-0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育瑞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針對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針對銷貨收入未發函之對象執行抽樣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研發、製造及銷售車載及嵌入式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客製化的電腦產品。因存貨主要係供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且因鑫創電子帳上存貨佔比重大，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鑫創電子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執行抽樣程序依鑫創電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驗計是否依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五日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563,870	100	666,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七及十二(一))	379,697	67	436,454	65
5900 營業毛利	184,173	33	230,123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5,995	14	65,046	10
6200 管理費用	34,182	6	40,2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19	13	63,92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224)	-	315	-
	182,872	33	169,535	26
6900 營業淨利(損)	1,301	-	60,58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30	1	7,95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附註六(六))	(108)	-	35,280	5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4,728)	(1)	17,841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10,156)	(2)	(6,387)	(1)
7590 什項收入及支出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一))	(2,150)	-	211	-
	(10,712)	(2)	54,901	8
7900 稅前淨利(損)	(9,411)	(2)	115,489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2,618)	(1)	19,017	3
8200 本期淨利(損)	(6,793)	(1)	96,47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	-	1,0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2)	-	2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9)	-	8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2)	(1)	97,288	1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9)		4.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9)		3.97	

董事長：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6~



會計主管：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509	152	127,411	45,096	-	89,813	134,909	(507)	(6,392)	466,082
本期淨利	-	-	-	-	-	96,472	96,472	-	-	96,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6	-	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472	96,472	816	-	97,2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66	-	(6,86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7	(5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7,249)	(27,249)	-	-	(27,24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4,003	-	-	-	-	-	-	34,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0,961	-	(20,961)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2	-	5,181	-	-	-	-	-	-	6,0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62	(152)	7,612	-	-	-	-	-	6,392	15,21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724	-	153,246	51,962	507	151,663	204,132	309	-	591,411
本期淨損	-	-	-	-	-	(6,793)	(6,793)	-	-	(6,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29)	-	(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93)	(6,793)	(529)	-	(7,3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47	-	(9,6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843)	(60,843)	-	-	(60,8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701)	-	-	-	-	-	-	(11,7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68	-	23,710	-	-	-	-	-	-	27,7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80	-	3,692	-	-	-	-	-	-	4,97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9,072	-	168,947	61,609	507	74,380	136,496	(220)	-	544,295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411)	115,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97	16,237
攤銷費用	3,415	3,3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24)	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80	542
利息費用	10,156	6,387
利息收入	(6,430)	(7,9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	3,3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8	(35,280)
其他項目	(327)	(1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29	(13,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661	(39,850)
存貨(增加)減少	(55,125)	2,92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21	(4,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843)	(41,668)
合約負債增加	3,850	8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3,172	25,09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69)	13,16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39)	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14	39,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9)	(1,926)
調整項目合計	30,900	(15,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89	100,348
收取之利息	6,688	7,923
支付之利息	(3,087)	(3,754)
支付之所得稅	(17,134)	(19,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6	85,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00)	(463,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46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46	(1,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0	(3,063)
取得無形資產	(6,214)	(2,7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37)	(313,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	344,888
舉借長期借款	-	433,390
償還長期借款	(46,814)	(325,22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771)	(42,138)
發放現金股利	(72,544)	(27,2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18	5,43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211)	345,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	1,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153)	11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17	289,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564	407,717

董事長：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8~



會計主管：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SINTRONES TECHNOLOGY AMERICA Corp.	工業用電腦、電腦周邊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及信用評估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 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房屋及建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5年。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發並製造智能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維修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延伸保固服務，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補助，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存貨之評價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542	101,85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109,002	305,847
	\$ 246,564	407,717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債	\$ 12,393	13,41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07	-
小計	\$ 13,600	13,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19	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684	2,574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因評價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分別為(3,672)千元及(542)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6,804	67,465
減：備抵損失	(246)	(470)
應收帳款淨額	\$ 46,558	66,99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945	0.50%	227
逾期1~90天	1,859	1.02%	19
	\$ 46,804		246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459	0.50%	275
逾期1~90天	12,006	1.62%	195
	\$ 67,465		47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70	15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15
迴轉之減損損失	(224)	-
期末餘額	\$ 246	470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物料	\$ 83,319	73,944
在製品	22,347	3,949
製成品	<u>55,975</u>	<u>28,623</u>
	<u>\$ 161,641</u>	<u>106,51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381,741	433,17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71)	2,995
存貨報廢損失	<u>627</u>	<u>288</u>
	<u>379,697</u>	<u>436,45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受限制資產	\$ 17,046	17,392
應收利息	<u>491</u>	<u>751</u>
	<u>\$ 17,537</u>	<u>18,143</u>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0,386	201,253	27,879
增 添	-	-	37,780	37,780
處 分	-	-	(2,036)	(2,036)
轉 入	<u>-</u>	<u>-</u>	<u>23,582</u>	<u>23,58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386</u>	<u>201,253</u>	<u>87,205</u>	<u>578,844</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9,125	35,113	14,817	109,055
增 添	247,536	176,167	16,226	439,929
處 分	(59,125)	(35,113)	(3,164)	(97,402)
轉 入	42,850	25,086	-	67,9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386</u>	<u>201,253</u>	<u>27,879</u>	<u>519,518</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677	11,502	13,179
折 舊	-	4,025	11,613	15,638
處 分	-	-	(1,928)	(1,92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02</u>	<u>21,187</u>	<u>26,8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342	8,821	16,163
折 舊	-	2,456	5,773	8,229
處 分	-	(8,121)	(3,092)	(11,2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77</u>	<u>11,502</u>	<u>13,1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90,386</u>	<u>195,551</u>	<u>66,018</u>	<u>551,95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9,125</u>	<u>27,771</u>	<u>5,996</u>	<u>92,89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0,386</u>	<u>199,576</u>	<u>16,377</u>	<u>506,33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處分不動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不動產已完成交易，合約價款總額為123,250千元(含稅)，處分利益為35,352千元。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9,950	185,589	3,280	388,819
減 少	-	(6,291)	(3,280)	(9,5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950</u>	<u>179,298</u>	<u>-</u>	<u>379,2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9,601	2,954	22,555
增 添	199,950	179,298	326	379,574
減 少	-	(13,310)	-	(13,3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950</u>	<u>185,589</u>	<u>3,280</u>	<u>388,819</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8,525	3,280	11,805
本期折舊	-	7,659	-	7,659
減 少	-	(5,266)	(3,280)	(8,5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10,918</u>	<u>-</u>	<u>10,91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760	2,954	10,714
本期折舊	-	7,682	326	8,008
減 少	-	(6,917)	-	(6,9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25</u>	<u>3,280</u>	<u>11,8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99,950</u>	<u>168,380</u>	<u>-</u>	<u>368,33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11,841</u>	<u>-</u>	<u>11,8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9,950</u>	<u>177,064</u>	<u>-</u>	<u>377,014</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合約價350,000千元簽約，預計於民國一一八年取得不動產作為辦公使用，自簽約交屋後至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產權前，採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購屋款項為70,020千元，帳列租賃負債-流動減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 3,006	23,582
存出保證金	1,941	4,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	-
	<u>\$ 4,988</u>	<u>28,123</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信用借款	\$ 3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350,000
利率區間	0.908%	1.77%~1.96%

-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額度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0%~1.94%	113.08~133.07
			\$ 96,3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16
合計			<u>\$ 91,03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0%~1.94%	113.08~133.07
			\$ 143,1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37
合計			<u>\$ 135,8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及額度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增無擔保銀行借款35,000千元，年利率0.5%，合約於民國一一八年一月到期，係依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專案貸款要點辦理，且全數由政府信用保證，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十一)應付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發行，發行總額為350,000千元。

(1)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二日)

C.轉換辦法：

a.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八年九月二日)止，除(一)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外之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76.2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贖回。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E.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2.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50,000	3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7,264)	(37,681)
累積已轉換金額	(37,800)	(6,8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84,936	305,519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9	995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3,684	2,57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0,331	33,343

3.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13,6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1,89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34,51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 350,000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5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7,080千元及2,565千元。

上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成本計5,140千元，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2,001)千元及27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間，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公司債面額31,000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3,337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3,710千元(含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3,0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間，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公司債面額6,800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759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5,181千元(含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660千元)。

(十二)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保 固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1	6,428	6,689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261)	(339)	(6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6,089	6,08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8	5,776	6,17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	652	661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150)	-	(150)
本期折現攤銷	4	-	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1	6,428	6,689

1.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拆除、遷移及恢復原狀義務提列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復原成本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2.保 固

此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係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預期準備數將於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7,207	42,862
非流動	\$ 292,892	300,09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54</u>	<u>4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56</u>	<u>2,03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3,481</u>	<u>44,65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一個月至五年，租賃包含預計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依現行條件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分別為4,762千元及4,0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	20,829
投資抵減	-	(1,8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52)
	<u>38</u>	<u>18,4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56)	523
所得稅(利益)費用-當期產生	\$ <u>(2,618)</u>	<u>19,017</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32)</u>	<u>20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9,411)</u>	<u>115,489</u>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90)	23,084
處分土地之免稅所得	-	(2,384)
投資抵減	(1,776)	(1,883)
其他	<u>1,048</u>	<u>20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2,618)</u>	<u>19,01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遞延保固 收入</u>	<u>未實現 兌換損失 淨額</u>	<u>存貨跌價 損失</u>	<u>投資抵減 及虧損 扣抵</u>	<u>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及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80	-	1,865	-	2,889	7,634
(借記)/貸記損益	172	-	(534)	2,107	823	2,5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55</u>	<u>5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052</u>	<u>-</u>	<u>1,331</u>	<u>2,107</u>	<u>3,767</u>	<u>10,2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7	2,126	1,266	-	2,475	7,874
(借記)/貸記損益	873	(2,126)	599	-	541	(1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127)</u>	<u>(1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880</u>	<u>-</u>	<u>1,865</u>	<u>-</u>	<u>2,889</u>	<u>7,634</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7	418	4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8)	(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7)	-	(7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330	33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	8
借記/(貸記)損益	-	410	4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7	-	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7	418	49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 <u>1,655</u> (申報數)	民國一二四年度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3,907千股及23,37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23,372	21,066
股東股票紅利	-	2,096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8	121
轉換公司債轉換	407	89
12月31日餘額	<u>23,907</u>	<u>23,37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20,961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96千股，每股面額10元，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為除權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之金額分別為4,918千元及5,439千元，分別發行新股128千股(其中92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及12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407千股及8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1,000千元及6,8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0,089	108,877
員工認股權	4,245	6,744
轉換權	30,331	33,343
庫藏股票交易	4,213	4,213
其他	<u>69</u>	<u>69</u>
	<u>\$ 168,947</u>	<u>153,24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26,722千元及5,84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1,701千元(每股0.5元)及股票20,961千元(每股1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57	<u>60,843</u>	1.289	<u>27,249</u>

6.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為151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讓之股數為151千股，累計沖銷庫藏股成本為9,192千元，累計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4,213千元，未註銷之股數為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2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500單位，每單位認購股數均為1,000股，發行額度為500,000股，發行期間為5年。員工認股權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42.76	175	47.45	296
本期執行數量	38.42	(128)	44.95	(12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調整後	39.00	<u>47</u>	42.76	<u>175</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47</u>	-	<u>1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發行）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認股權憑證355單位，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發行）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45單位。

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第一次發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年限分別為0年及0.89年。

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第二次發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年限分別為0.35年及1.35年。

(2) 認股價格

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次發行及第二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37.7元及39.0元。

(3) 權利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遇認股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4)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行使程序

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54千元及46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6,191千元及5,961千元，並迴轉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2,553千元及1,163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員工認股計劃：

	<u>第一次發行</u>	<u>第二次發行</u>
原始履約價格(元)	58	6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55.8	57.8
現金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0.06~30.48%	33.67%
無風險利率	0.20~0.21%	0.2~0.26%
預期存續期間	3.5~4.5年	3.5~4.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3.18~14.88	15.02~17.00

2.庫藏股轉讓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本公司一〇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通過之「一〇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本次轉讓部份股數計105千股，其員工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費用為2,917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3年度</u> <u>庫藏股轉</u> <u>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27.96
給與日股價(元)	88.80
執行價格(元)	60.88
預期波動率(%)	24.5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23日
無風險利率(%)	1.15%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6,793)</u>	<u>96,4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759</u>	<u>23,16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29)</u>	<u>4.1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基本)	\$ (6,793)	96,472
可轉換公司債	-	2,22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u>(6,793)</u>	<u>98,7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759	23,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518
員工認股權	-	1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3,759</u>	<u>24,83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29)</u>	<u>3.97</u>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員工股票酬勞不具稀釋作用。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 洲	\$ 258,930	256,887
歐 洲	208,608	259,122
中 東	29,270	79,775
其 他	<u>67,062</u>	<u>70,793</u>
	\$ <u>563,870</u>	<u>666,57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車載電腦	\$ 510,073	589,099
嵌入式電腦	26,088	38,466
其 他	<u>27,709</u>	<u>39,012</u>
	\$ <u>563,870</u>	<u>666,577</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	\$ 46,804	67,465	27,615
減：備抵損失	(246)	(470)	(155)
合 計	\$ 46,558	66,995	27,460
合約負債(含非流動)	\$ 22,365	18,515	17,67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907千元及9,145千元。

(二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所提撥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89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68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90千元及2,087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680千元及1,68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13,600	13,41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219</u>	<u>995</u>
小計	<u>13,819</u>	<u>14,4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564	407,71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6,558	66,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537	18,14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41</u>	<u>4,541</u>
小計	<u>312,600</u>	<u>497,396</u>
合計	<u>\$ 326,419</u>	<u>511,801</u>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3,684</u>	<u>2,574</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5,880	92,708
其他應付款	28,621	36,31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099	342,96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316	7,337
應付公司債	284,936	305,519
長期借款	<u>91,038</u>	<u>135,831</u>
小計	<u>865,890</u>	<u>920,674</u>
合計	<u>\$ 869,574</u>	<u>923,248</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分別佔合併公司銷售收入63%及61%。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30,249)	(30,24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5,880	(125,880)	(125,880)	-	-
其他應付款	28,621	(28,621)	(28,62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099	(300,945)	(7,623)	(7,623)	(285,699)
應付公司債	284,936	(312,200)	-	-	(312,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354	(111,995)	(7,108)	(7,107)	(97,78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684	-	-	-	-
	<u>\$ 869,574</u>	<u>(909,890)</u>	<u>(199,481)</u>	<u>(14,730)</u>	<u>(695,679)</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2,708	(92,708)	(92,708)	-	-
其他應付款	36,318	(36,318)	(36,31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2,961	(344,365)	(43,418)	(7,624)	(293,323)
應付公司債	305,519	(343,200)	-	-	(343,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168	(168,027)	(10,022)	(10,022)	(147,983)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2,574	-	-	-	-
	\$ 923,248	(984,618)	(182,466)	(17,646)	(784,50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顯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617	美金/台幣 =31.43	207,972	6,322	美金/台幣 =32.79	207,2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1	美金/台幣 =31.43	53,462	934	美金/台幣 =32.79	30,62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7,726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83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交易貨幣項目換算至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28)千元及17,841千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6,759	100,889
金融負債	(96,354)	(143,168)
	\$ 40,405	(42,279)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四一一年及一四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101	(106)
利率減少一碼	(101)	106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600	13,600	-	-	13,600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219	-	219	-	219
	13,819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564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6,5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53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1	-	-	-	-
	<u>312,600</u>				
	<u>\$ 326,4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684	-	3,684	-	3,6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5,880	-	-	-	-
其他應付款	28,62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099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316	-	-	-	-
應付公司債	284,936	-	-	-	-
長期借款	91,038	-	-	-	-
	<u>865,890</u>	-	-	-	-
	<u>\$ 869,574</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0	13,410	-	-	13,41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995	-	995	-	995
小計	<u>14,4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7,71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66,9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14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1	-	-	-	-
	<u>497,396</u>				
	<u>\$ 511,801</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574	-	2,574	-	2,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708	-	-	-	-
其他應付款	36,31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2,96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337	-	-	-	-
應付公司債	305,519	-	-	-	-
長期借款	135,831	-	-	-	-
	<u>920,674</u>	-	-	-	-
	<u>\$ 923,248</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與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計	\$ 903,227	961,237
權益總計	544,295	591,411
付息負債	126,354	143,168
負債權益比率	166 %	163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23 %	24 %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補助，請詳附註六(十)。
-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4.12.31
短期借款	\$ -	30,000	-	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3,168	(46,814)	-	96,354
應付公司債	305,519	-	(20,583)	284,936
租賃負債	<u>342,961</u>	<u>(41,771)</u>	<u>(1,091)</u>	<u>300,09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91,648</u>	<u>(58,585)</u>	<u>(21,674)</u>	<u>711,389</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50,000	(5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4,648	108,168	352	143,168
應付公司債	-	344,888	(39,369)	305,519
租賃負債	11,918	(42,138)	373,181	342,9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6,566</u>	<u>360,918</u>	<u>334,164</u>	<u>791,6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達擎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709</u>	<u>3,78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對象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1,250</u>	<u>9,624</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對其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間為5-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3,911</u>	<u>-</u>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91	-

5.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零星購置分別為1,684千元及16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辦公設備，總價1,180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預付571千元，其餘款項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全數付訖並轉列固定資產。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32	11,141
退職後福利	392	262
股份基礎給付	-	82
	\$ 13,924	11,485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借款授信合約，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485,937	489,9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6,937	17,2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關稅保證金	109	107
		\$ 502,983	507,3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4,599	3,0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6	90,436	91,752	2,595	89,547	92,142
勞健保費用	324	8,596	8,920	693	7,012	7,705
退休金費用	173	4,589	4,762	365	3,695	4,060
董事酬金	-	1,575	1,575	-	3,114	3,1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	4,819	4,939	312	5,562	5,874
折舊費用	6,273	17,024	23,297	2,437	13,800	16,237
攤銷費用	73	3,342	3,415	144	3,163	3,3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債券: Apple Inc.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10,521	-	10,521	600	-	
"	VISA Inc.公司債	"	"	110	1,872	-	1,872	110	-	
"	股票:			-	-	-	-	-	-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	1,207	-	1,207	28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5	-	
					<u>\$ 13,600</u>		<u>13,600</u>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INTRONES TECHNOLOGY AMERICA Corp.	美國	工業用電腦、電腦 周邊產品之銷售及 售後服務	15,995 (USD 500 千元)	15,995 (USD 500 千元)	1	100 %	14,847	1	100 %	(414)	(414)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4.12.31</u>	<u>113.12.31</u>
台 灣	\$ <u>932,467</u>	<u>919,544</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C公司	\$ 245,112	232,334
A公司	110,025	101,122
D公司	<u>18,555</u>	<u>72,994</u>
	<u>\$ 373,692</u>	<u>406,45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王怡文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4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332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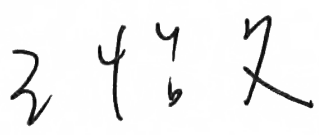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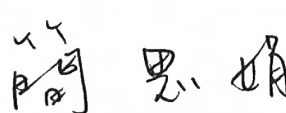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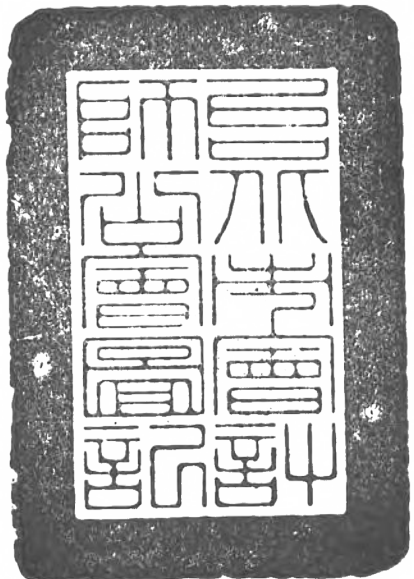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